（上接B61版）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刘汪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振强先生、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与公司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元浩先生、吕程先生、朱珺辰先生、温烨女士、张立明先生、李一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宜华先生、马冬明先生、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马冬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振强先生、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元浩先生简历

孙元浩，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曾任英特尔数据中心软件部亚太区CTO。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是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理事，入选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商，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军先锋，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孙元浩先生带领团队研发企业级大数据平台等基础软件产品，在实时计算、分布式事务、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等多方面做出重大革新。孙元浩先生及其团队在中国成功建立上千个大数据案例，积极推动了大数据技术在中国的落地和实施。

孙元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吕程先生简历

吕程，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曾任英特尔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21年7月担任公司基础架构部技术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吕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珺辰先生简历

朱珺辰，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任英特尔软件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21年7月担任公司数据工程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朱珺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温烨女士简历

温烨，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曾任江西省泰和县审计局审计员，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曾任广州菲奈特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商务人员，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曾任广州融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曾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商务总监、运营总监、助理总裁。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曾任星环有限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温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立明先生简历

张立明，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曾任大唐电信集团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曾任上海西典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19年6月曾任天睿信息（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及华南区专业服务高级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解决方案与服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立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一多女士简历

李一多，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1998年9月至2003年9月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3年9月至2011年2月曾任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曾任上海舜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9年8月曾任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一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宜华先生简历

黄宜华，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1986年8月至1997年12月曾任南京大学教师，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曾任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2001年7月至2008年6月曾任美国佐治亚医学院研究员。2008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黄宜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马冬明先生简历

马冬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1992年8月至1994年10月曾任浙江省服装工业公司财务助理，1994年10月至1995年5月曾任杭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5年5月至1998年6月曾任浙江雪乐制冷设备厂财务助理，1998年6月至2000年10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9月曾任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年10月至2014年2月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处长，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调查处、会计处处长，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曾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冬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东先生简历

刘东，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1993年7月至1998年2月曾任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职员，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曾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合伙人。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刘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振强先生简历

陈振强，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东南大学。2003年4月至2011年9月曾任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曾任安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主任软件工程师，自2015年1月至今担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陈振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康毅先生简历

康毅，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13年7月至今担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康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职工代表。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杨一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一帆，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美国肯塔基大学。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曾任美国银行GFCC风险分析师，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曾任阿里巴巴搜索事业部算法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历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研发总监。

杨一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软件"或"目标公司"）80%股权以总价款不超过6,6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铸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与北京铸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铸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

2.1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甲方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6,48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捌拾万元整，下称"交易总价款"，如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本框架协议进行调整的，交易总价款做相应调整）。甲乙双方优先选择下述第一个方案进行交易：

（一）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双方按照本框架协议执行。

（二）甲方分两次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为31%，股权转让价格为2,51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五佰壹拾壹万元整）。第二次股权转让比例为49%，股权转让价格为3,96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玖万元整）（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如触发上浮条件，以上浮后的价格为准），双方按照本框架协议执行。

2.2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且最晚不超过2023年12月27日，以电汇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定金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该定金作为履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定金。该定金在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款中进行折抵（如分两次交易）。

3、重要交易事项

3.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于本框架协议签订前，除本框架协议第3.2条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应清偿或剥离完毕。

3.2.甲方应确保本框架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200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支付目标公司装修合同应付款，扣除前述款项外，如目标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仍有余额，则甲乙双方届时将根据该货币资金余额调增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

3.3.乙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于2023年7月1日之后应缴纳的物业费、水费、电费、房产税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产生的双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由另一方或者目标公司代为支付的，则相应费用由双方在后续股权转让款项中增加或扣除。

4、交易程序安排

4.1甲乙双方同意尽最大可能力促一次性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若无法一次完成，则同意分两次转让标的股权。

4.2若甲乙双方选择一次性转让标的股权，则甲乙双方在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在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最晚不超过2023 年12月27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后，共计5,980万元，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提交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申请，甲乙双方应当予以配合。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包括本框架协议约定事项。

5、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因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6、其他约定

6.1甲乙双方选择分两次转让标的股权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对外转让股权。否则违约方需按其对外股权转让价款的2倍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低于2000万元，按照2000万元的违约金额向守约方承担）。

6.2甲乙双方选择分两次转让标的股权的，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后，甲乙双方应合力、按时促成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任一方拒绝按本框架协议约定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应按交易总价款的3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3除本框架协议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后，甲乙双方根据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章程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6.4双方后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本框架协议为基础，原则上《股权转让协议》不得与本框架协议有抵触，如果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6.5乙方受让31%股权后，甲方同意乙方就目标公司名下房产做抵押贷款，但前述贷款应第一用于支付甲方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如有余额，由乙方自行确定用途。

7、风险转移

甲方同意并确认，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存在因下列债务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1基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即办理第一次股权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日前）存在的事实使目标公司应承担的相关债务；

7.2基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即办理第一次股权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日前）存在的事实使目标公司因诉讼、仲裁而导致赔偿责任，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3基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即办理第一次股权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日前）存在的事实使目标公司因行政处罚而导致处罚责任。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乙方利用实控身份，使目标公司产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框架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8.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定金的（即晚于2023年 12月27日），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同时乙方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双方选择分两次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

① 股权转让交易（第一次）中，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约定时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a.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签署第一次股权转让协议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次）的万分之1.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签署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同时乙方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次）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b.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支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1.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支付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乙方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次）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② 股权转让交易（第二次）中，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a.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签署第二次股权转让协议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交易（第二次）总价款的万分之1.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签署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同时乙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b.乙方未按第二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支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1.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支付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和解除第二次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乙方应按照股权转让交易（第二次）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3)若双方选择一次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

a.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约定时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1.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签署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同时乙方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b.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支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1.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支付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乙方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8.3甲方应确保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时，其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4因甲方原因迟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或/或税务变更备案手续或迟延向乙方交付目标公司印章及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营业执照等）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1.5承担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或完成交付；迟延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甲方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条款

9.1本框架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9.2如果就本框架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本框架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争议发生后，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0、生效条款

本框架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若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框架协议，该协议并未生效，协议各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须在审议本框架协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标的股权后续的交易事项。

（二）《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次）

1、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铸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甲方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2,511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壹万元整）。

2.2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郑役兵	960	960	20%	货币
北京铸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88	1,488	31%	货币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2	2,352	49%	货币

2.3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最迟不晚于2023年12月27日前，以电汇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定金500万，不晚于2023年12月27日前，以电汇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后共计86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万元整），同时向甲方支付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款项9.7704万元。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15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壹万元整），乙方应于2024年6月15日前支付。

2.4甲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修改章程及税务登记等），甲乙双方应当予以配合。

3、甲方声明与保证

3.1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标的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该标的股权未被查封、目标公司资产无瑕疵。

3.2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所有账簿和财务记录都是按照法律和有关财务规定记录的，并能够真实地反映目标公司参与的任何交易情况，账簿和财务记录中没有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已如实告知乙方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

3.3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3.4甲方已完成其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影响标的股权权利实现的任何情形。

4、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4.1乙方保证其具有充分的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合法合规。

4.2乙方保证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事宜。

4.3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4乙方保证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不违反或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4.5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乙方保证其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期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甲方及甲方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甲方对乙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因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6、其他约定

6.1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收取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同意按照约定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目标公司的更名。

6.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即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对外转让股权。否则违约方需按其对外股权转让价款的2倍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低于2000万元，按照2000万元的违约金额向守约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出质、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乙方、乙方关联方以及任意第三方进行担保。

6.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根据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章程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7、风险转移

甲方同意并确认，对于因下列债务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1基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即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日前）存在的事实使目标公司应承担的相关债务；

7.2基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即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日前）存在的事实使目标公司因诉讼、仲裁而导致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3基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即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日前）存在的事实使目标公司因行政处罚而导致处罚责任。

8、违约责任

8.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8.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交易总价款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支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1.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支付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交易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8.3甲方应确保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时，其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4因甲方原因迟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1.5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迟延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甲方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保密条款

9.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9.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10、不可抗力

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争议解决条款

11.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1.2如果就本